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訴訟代理人 沈哲帆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送達代收人 戴士強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被告 黃威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11樓之7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之2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173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上午11時27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,69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9.8%計算之利息。暨自113年6月13日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並以一個月為一期，逾期一期時收取300元，連續逾兩期收取7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時收取1,200元，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8,72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.31%計算之利息。暨自113年

01 7月2日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並以一個月為一  
02 期，逾期一期時收取300元，連續逾兩期收取700元，連續  
03 逾期3期時收取1,200元，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  
04 上限。

05 三、訴訟費用新台幣4,7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  
06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07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08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9 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  
10 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11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4 書記官 陳立偉

15 法 官 徐文瑞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21 書記官 陳立偉